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3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張美育

受刑人 吳愷熙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0號、113年度執字第57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美育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張美育因受刑人即被告吳愷熙（下稱受刑人）犯詐欺等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停止羈押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經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2萬元，由具保

01 人於民國113年6月13日繳納現金2萬元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

02 嗣受刑人因前揭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222號判處有
03 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5千元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上開
04 案件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

05 (二)上開案件確定後，由聲請人以113年度執字第5764號執行，
06 並依受刑人住居所合法傳喚、拘提，受刑人均未到案執行，
07 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於114年2月14日發布通緝等情，有臺
08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影本、拘票、報告書、戶役政資
09 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查詢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通緝書等
10 件附卷可參，足見受刑人確已逃匿。又聲請人亦發函通知具
11 保人遵期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，然受刑人並未到案，有
12 該署通知具保人之送達證書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
13 料查詢附卷可參，堪認具保人經合法通知後確未督促受刑人
14 到案接受執行無疑。

15 (三)再者，受刑人經發布通緝迄今，尚未緝獲，亦無在監、在押
16 等情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稽，足認受刑人仍逃匿中，
17 是聲請人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
18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9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
20 9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22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李世華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5 書記官 姚均坪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